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的经营范围

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经营及进出口业务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；特种设备出租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，拟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形成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<p>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经营及进出口业务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；特种设备出租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	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。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情况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